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解丹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解丹丹

项目负责人：解丹丹

填表人：解丹丹

建设单位：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362551711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
区

编制单位：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362551711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02815，N：31.615437）				
主要产品名称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设计生产能力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年、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100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5、关于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39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 10 月 2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山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主要从事电力电力保护管等管件生产。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建设了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

2020年9月，本项目经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同意入园。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年10月21日，《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20】139号。

2020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1 年 1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23MA2UYRR17E001Z。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对“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02815，N：31.615437），项目东侧高洼路，西侧及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肥西县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24m²，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标准化厂房	租赁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2024m ² ，共拥有 2 条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2 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	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 1 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尚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办公设施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破碎房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边角料破碎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拌料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原料拌料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存放区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危废临时堆放区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	破碎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房中经	阶段性验收，无破碎及磨粉工序

	处理设施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阶段性验收，无投料拌料工序
		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年	0	未投产，阶段性验收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年	1000t/年	阶段性验收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一、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1	原料	k8003PP 树脂	t/a	970
2	辅料	PP 色母粒	t/a	30
二、资源、能源				
3	水		t/a	240
4	电		kwh/a	30 万

3. 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排。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加量
1	CPVC 生产线（含上料机、混料机、挤出机、冷却水箱、牵引机、环形切割机、扩口机等配套组件）	2	0	-2
2	MPP 生产线（含干燥机、真空自动吸料机、挤出机、真空冷却水箱、喷淋冷却水箱、牵引机、环形切割机配套组件）	2	1	-1
3	破碎机	5	0	-5
4	磨粉机	2	0	-2

5	集中供料系统	4	1	-3
6	冷却塔	2	1	-1
7	空压机	2	1	-1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无人在厂区内食宿。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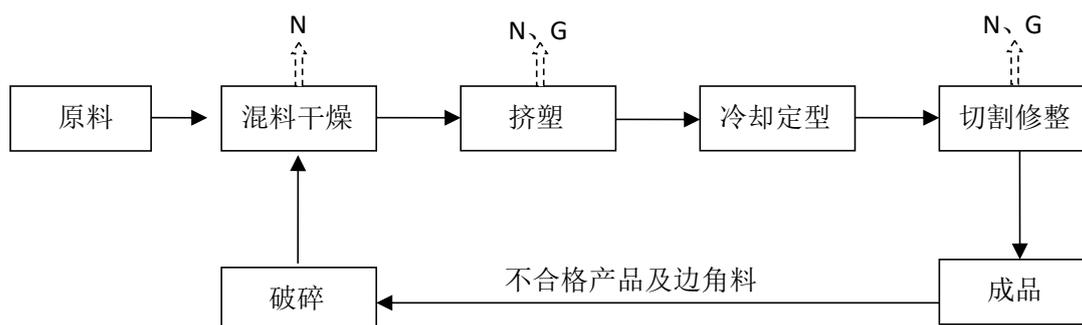


图 2.6-1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成品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子，原材料经干燥混料拌匀后由挤塑机挤塑成型，定长切割后即得成品。

其中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材料使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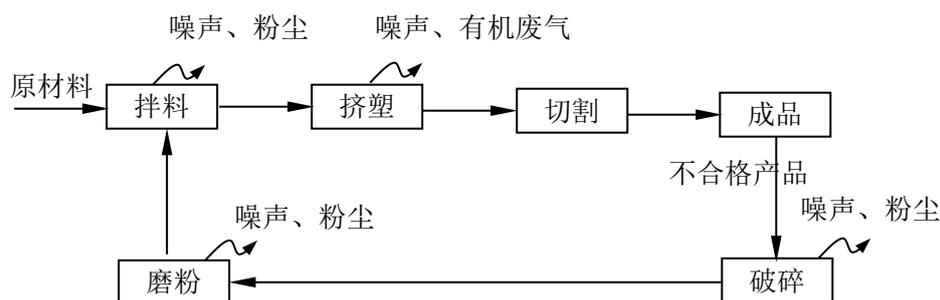


图 2.6-2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各类原材料进入厂区，粉料及塑料粒子进入料仓储存，由自动螺旋上料机输送进入拌料机中混料拌匀，后由挤塑机挤塑成型，经冷却、定长切割后即得成品。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仅建设 1 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尚未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有机原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经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后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3 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挤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	0.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合计			---	13



挤塑有机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废仓库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6.902815, N: 31.615437），项目东侧高洼路，西侧及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肥西县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2024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根据《肥西县山南镇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根据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项目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340123202000026 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用地符合山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丰乐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2018 年合肥市 NO₂、PM₁₀、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已结束。

5、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挤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拌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0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山南镇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2024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条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2 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 吨、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肥西县山南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须设置独立的拌料房、破碎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清灰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许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4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4	2020.10.01	2021.09.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至12月8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12月7日生产3.3t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负荷约为50%；12月8日生产3.3t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负荷约为5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0.12.7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0	6.7t/天	0	未投产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3.3t/天	6.7t/天	50	阶段性验收
2020.12.8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0	6.7t/天	0	未投产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3.3t/天	6.7t/天	50	阶段性验收
备注	年产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6.7t、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6.7t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52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³）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12-07	09:21	阴	6.3	103.5	西南	2.7	73
	10:21		7.1	103.3	西南	2.6	72
	11:21		7.6	103.3	西南	2.4	72
	12:21		8.0	103.2	西南	2.4	71
2020-12-08	09:30	阴	6.1	103.6	西南	2.6	76
	10:30		6.9	103.5	西南	2.6	75
	11:30		7.5	103.4	西南	2.5	73
	12:30		8.2	103.2	西南	2.4	72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0-12-09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2-07	09:21	0.48	0.58	0.69	0.51
	10:21	0.54	0.61	0.62	0.60
	11:21	0.51	0.62	0.70	0.62
	12:21	0.52	0.62	0.74	0.53
2020-12-08	09:30	0.52	0.66	0.75	0.50
	10:30	0.39	0.61	0.66	0.54
	11:30	0.51	0.62	0.67	0.57
	12:30	0.52	0.60	0.65	0.57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12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

表 7.2-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020-12-07	挤塑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3.5	6	3.5	9.8	4445	4197
		第二次	15	0.126	103.5	6	3.6	9.7	4400	4150
		第三次	15	0.126	103.5	7	3.4	9.7	4400	4144
2020-12-08		第一次	15	0.126	103.6	7	3.4	9.7	4400	4144
		第二次	15	0.126	103.6	7	3.5	9.6	4355	4097
		第三次	15	0.126	103.6	8	3.5	9.9	4491	4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	2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0-12-09			
	采样日期	2020-12-07		2020-12-08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塑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2	8.89×10 ⁻³	2.00	8.28×10 ⁻³
	第二次	2.08	8.62×10 ⁻³	1.97	8.06×10 ⁻³
	第三次	1.73	7.18×10 ⁻³	1.78	7.48×10 ⁻³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洗手池排口				完成日期	2020-12-07~2020-12-1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12-07				2020-12-08			
	08:51	11:00	13:07	15:19	09:07	11:11	13:20	15:34
PH(无量纲)	7.79	7.78	7.75	7.74	7.74	7.76	7.75	7.77
悬浮物	77	76	82	85	83	86	77	74
化学需氧量	220	238	211	228	234	226	219	235
氨氮	15.0	14.9	13.9	14.2	13.7	14.1	15.0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5	97.9	82.3	89.3	88.6	96.2	87.4	84.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74~7.79, 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38mg/L、97.9mg/L、15.0mg/L、86mg/L, 均符合山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2020-12-07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0	55.3	阴	2.7

N2	厂界噪声		10:25	57.2		
N3	厂界噪声		10:50	55.9		
N4	厂界噪声		11:15	56.0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0.2		2.1
N2	厂界噪声		22:25	40.5		
N3	厂界噪声		22:50	40.3		
N4	厂界噪声		23:15	40.2		

表7.2-7 2020-12-08 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5	55.4	阴	2.6
N2	厂界噪声		10:30	57.0		
N3	厂界噪声		10:55	55.2		
N4	厂界噪声		11:20	55.3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0.2	阴	2.1
N2	厂界噪声		22:25	40.4		
N3	厂界噪声		22:50	40.4		
N4	厂界噪声		23:15	4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2024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条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2 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 吨、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 1 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未投产。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本项目须设置独立的拌料房、破碎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无投料、破碎工序。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1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清灰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1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尚未产生危废，废机油、废活性炭一旦产生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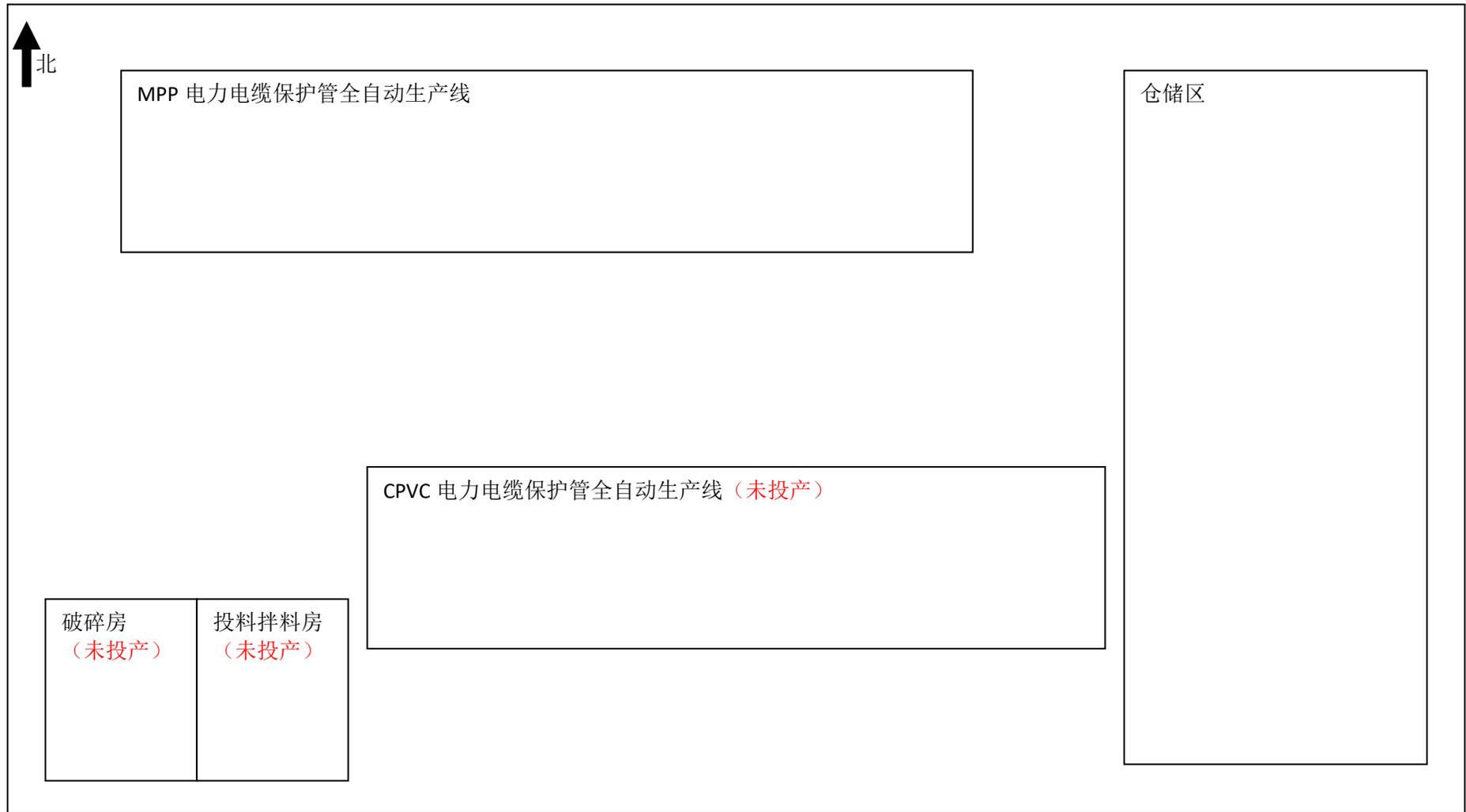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规划许可证；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危废处置承诺函；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周边关系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人）：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地址：肥西县山南镇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周正明

乙方（承租人）：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解丹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合同。

一、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山南工业区面积 2024 平方厂房出租给乙使用。

二、 租赁期限

1、租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为止。

2、乙方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 租赁费用、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面积为 2024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12 平方/元/月，租金为 ¥24288 /月，共计 ¥291456 元/年含税。

2、为新建厂房必须保证交付的厂房水电及一切基本配套设施正常及相关证件齐全。以后给予乙方使用计算租金，租期 3 年内租金不变第四年 1-3 个点的递增，甲方不得无故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生产，否则所有损失均有甲方赔偿，因乙方实际生产需要厂区周围的空地乙方需要时可以免费使用。

3、租赁期限内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水电表由乙方自行安装计量仪器，每月双方共同核对读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费用后立即缴纳给甲方，由甲方统一缴纳至水电费收取机构。

4、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需交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恢复厂房原样并交清水电等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约，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

四 甲方义务：

1、甲方要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交付场地给乙方使用。

2、甲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

五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逾期支付要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月息 2% 计算利息损失赔偿甲方。

2、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相关损失由乙

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厂房结构及其设施，乙方装修须合理不能损害厂房安全且费用自理。

5、人员安全与生产安全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场地，乙方已支付的剩余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场地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当期剩余租金和押金。乙方租期满后，甲方收回租房，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恢复厂房原样（地平混凝土补全）并交清水、电所有费用。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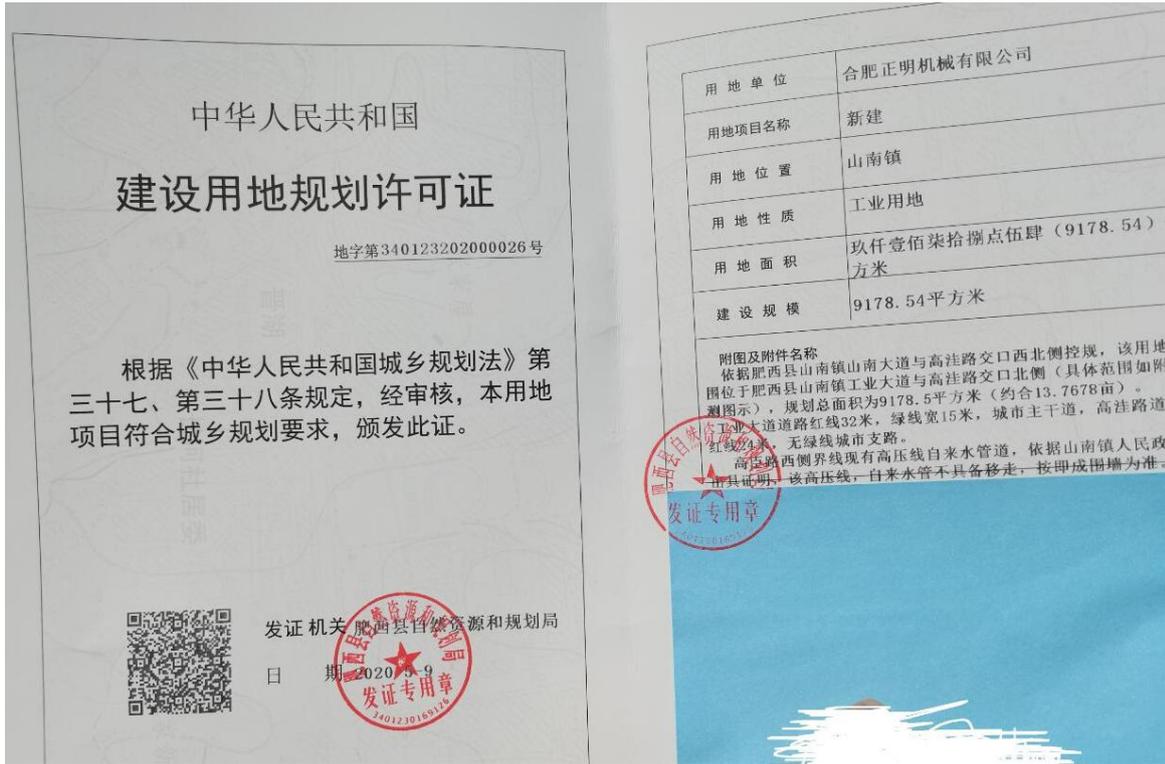
甲方：
2020年 8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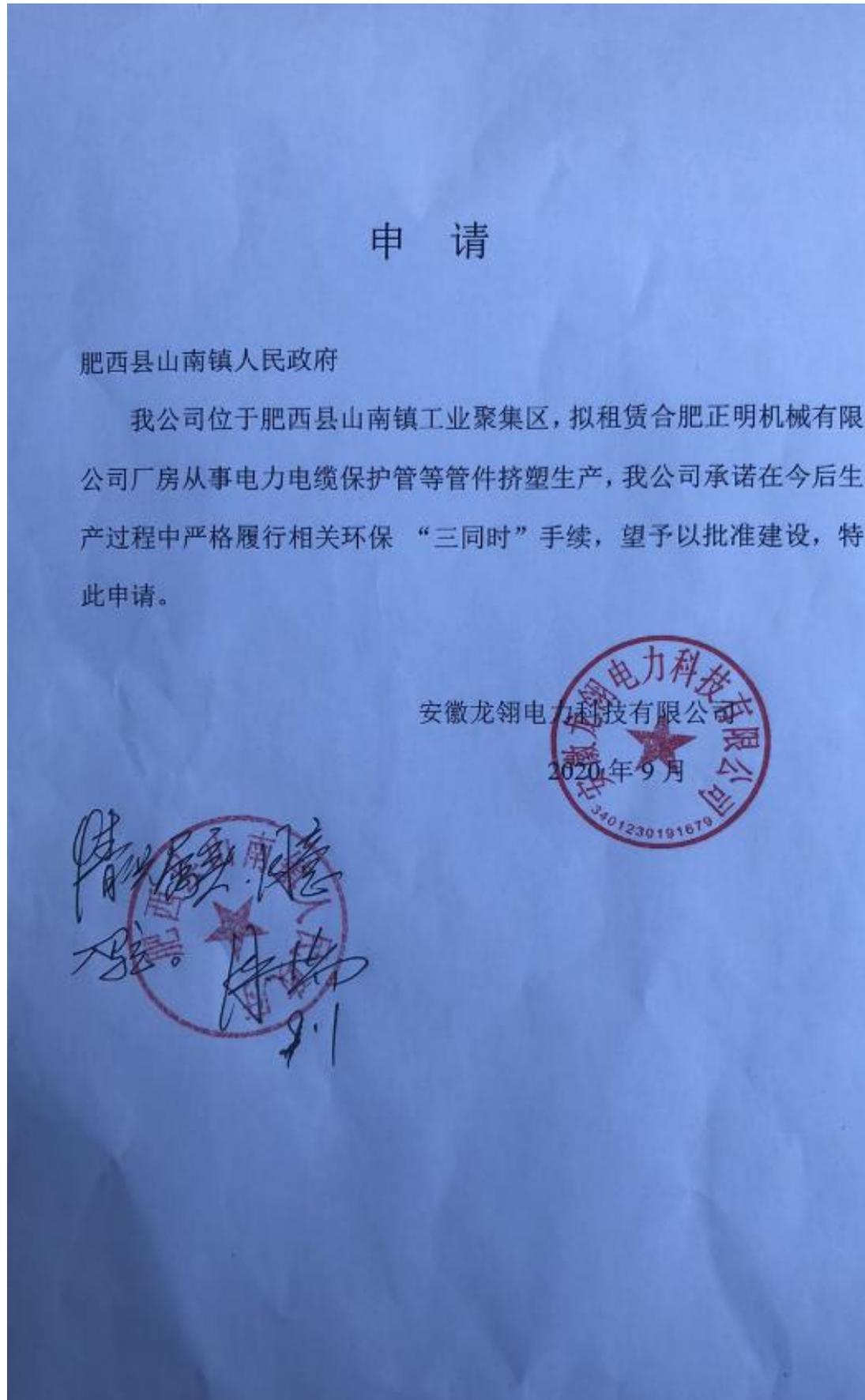
乙方：
2020年 8月 25日



附件 2 房东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139号

关于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本项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024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2条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2条MPP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2000吨、MPP电力电缆保护管2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山南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须设置独立的拌料房、破碎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清灰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UYRR17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YRR1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 2020120404301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01204043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年12月15日

报告编号: 2020120404301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0-12-09			
	采样日期	2020-12-07		2020-12-08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挤塑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12	8.89×10 ⁻³	2.00	8.28×10 ⁻³
	第二次	2.08	8.62×10 ⁻³	1.97	8.06×10 ⁻³
	第三次	1.73	7.18×10 ⁻³	1.78	7.48×10 ⁻³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0-12-07	挤塑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3.5	6	3.5	9.8	4445	4197
		第二次	15	0.126	103.5	6	3.6	9.7	4400	4150
		第三次	15	0.126	103.5	7	3.4	9.7	4400	4144
2020-12-08	挤塑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3.6	7	3.4	9.7	4400	4144
		第二次	15	0.126	103.6	7	3.5	9.6	4355	4097
		第三次	15	0.126	103.6	8	3.5	9.9	4491	4210

报告编号: 2020120404301H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20-12-09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2-07	09:21	0.48	0.58	0.69	0.51
	10:21	0.54	0.61	0.62	0.60
	11:21	0.51	0.62	0.70	0.62
	12:21	0.52	0.62	0.74	0.53
2020-12-08	09:30	0.52	0.66	0.75	0.50
	10:30	0.39	0.61	0.66	0.54
	11:30	0.51	0.62	0.67	0.57
	12:30	0.52	0.60	0.65	0.57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12-07	09:21	阴	6.3	103.5	西南	2.7	73
	10:21		7.1	103.3	西南	2.6	72
	11:21		7.6	103.3	西南	2.4	72
	12:21		8.0	103.2	西南	2.4	71
2020-12-08	09:30	阴	6.1	103.6	西南	2.6	76
	10:30		6.9	103.5	西南	2.6	75
	11:30		7.5	103.4	西南	2.5	73
	12:30		8.2	103.2	西南	2.4	72

报告编号：2020120404301H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洗手池排口				完成日期	2020-12-07~2020-12-1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12-07				2020-12-08				
	08:51	11:00	13:07	15:19	09:07	11:11	13:20	15:34	
PH(无量纲)	7.79	7.78	7.75	7.74	7.74	7.76	7.75	7.77	
悬浮物	77	76	82	85	83	86	77	74	
化学需氧量	220	238	211	228	234	226	219	235	
氨氮	15.0	14.9	13.9	14.2	13.7	14.1	15.0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5	97.9	82.3	89.3	88.6	96.2	87.4	84.8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 2020120404301H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0-12-0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0	55.3	阴	2.7
N2	厂界噪声		10:25	57.2		
N3	厂界噪声		10:50	55.9		
N4	厂界噪声		11:15	56.0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0.2		2.1
N2	厂界噪声		22:25	40.5		
N3	厂界噪声		22:50	40.3		
N4	厂界噪声		23:15	40.2		

表2 2020-12-0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5	55.4	阴	2.6
N2	厂界噪声		10:30	57.0		
N3	厂界噪声		10:55	55.2		
N4	厂界噪声		11:20	55.3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0.2		2.1
N2	厂界噪声		22:25	40.4		
N3	厂界噪声		22:50	40.4		
N4	厂界噪声		23:15	40.3		

报告编号: 2020120404301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60928694°N,116.89562827°E; N2:31.60921612°N,116.89610302°E;
N3:31.60883008°N,116.89640075°E; N4:31.60895115°N,116.89584553°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孙正美

二审: 何婷婷

三审: 周蒙蒙

签发: 孙正美

日期: 2020.12.15

日期: 2020.12.15

日期: 2020.12.15

日期: 2020.12.15

报告编号：2020120404301H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报告编号: 2020120404301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4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4	2020.10.01	2021.09.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2005115	200251
标准值(mg/L)	268	5.29	64.0
不确定度(mg/L)	12	0.21	4.6
测定值(mg/L)	262	5.37	64.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1
标准值(mg/L)	64.0
不确定度(mg/L)	4.6
测定值(mg/L)	63.6
是否合格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1		S07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226	215	238	229	14.7	15.3	84.3	86.7	86.2	91.0
均值(mg/L)	220		234		15.0		85.5		88.6	
相对偏差(%)	2.5		1.9		2.0		1.4		2.7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20120404301H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219	14.6	87.1
S05	237	13.8	91.5
均值(mg/L)	228	14.2	89.3
相对偏差(%)	3.9	2.8	2.5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241	14.3	83.8
S11	229	14.9	85.8
均值(mg/L)	235	14.6	84.8
相对偏差(%)	2.6	2.1	1.2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12-07	AWA5688	93.9	93.9	94.0	-0.1	±0.5	是
	2020-12-08		93.9	93.9		-0.1		是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函

危废处置承诺函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并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履行环保手续，目前厂区内尚未有危废产生，我公司承诺在后期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中的相关规定对后期厂区内产生的危废进行管理，并在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对危废进行定期处理，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12 月 7 日生产 3.3t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负荷约为 50%;12 月 8 日生产 3.3t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负荷约为 5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备注
2020.12.7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0	6.7t/天	0	未投产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3.3t/天	6.7t/天	50	阶段性验收
2020.12.8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0	6.7t/天	0	未投产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3.3t/天	6.7t/天	50	阶段性验收
备注	年产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6.7t、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6.7t				

单位(盖章):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年、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 1000t/年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UYRR17E001Z			
	验收单位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UYRR17E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60	≤60	1.008	0.9072	0.1008			0.1008			+0.1008	
	废水				0					0.06			+0.036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